###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146-07

修正案号: 39-3246

- 一. 标题: 电源—用 P/N: 3022049-000 的 Vickers 备用发电机代替现用的 Vickers 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BAe 146-100,-300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CAA AD 004-04-2001

BAE 系统(操作)服务通告 SB.24-137-01691A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要求在不迟于200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符合 BAE 系统(操作)服务通告SB. 24-137-01691A中规定的要求。通告要求用P/N: 3022049-000的新 Vickers 备用发电机代替目前使用的P/N: 520829 Vickers备用发电机。主要是由于发现备用发电机上的复合材料电枢线圈在高温下长时间工作发生了脱层,新组件对电枢线圈进行了改进,用钛代替了原来的复合材料。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6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6月15日

## 七. 联系人: 潘超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133